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且於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終止使用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刁雲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先生，M.H.

方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變更公司名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現有中文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會於批准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並將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為證明。屆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範疇過程中，從單一的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研發、營銷及分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及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倘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相同數目之股份，且任何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變更公司名稱而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更改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主要修訂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現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刁雲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並茲此終止使用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變更本公司名稱。」

2. 「動議

- (A) 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修訂於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方式如下：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封面所載之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內之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 (c)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定義內之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前述條文有效。」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刁雲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